

在探索中前进——

“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”初探

· 赵延铁

(一)

“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”是在中央总结了“中关村电子一条街”经验的基础上，继“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”成立后不久，于1988年5月经国务院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。

长沙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多，两者共计150所。这里科技人员集中，有科技人员12万多人，是智力科技密集区。近几年来，长沙地区民办科技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。现有民办科技机构近70个，从事专业科技人员达1000余人。

经过多年的发展，我省高技术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已有一定的基础。被选入“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”的课题有六十多个，特别是在信息技术、新材料和生物技术等领域，有一些研究成果居国内外领先地位，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与地区特色。这就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的建立和发展，做了智力、技术与条件的准备。同时，各级党政领导对国内外高、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态势十分关注，对发展我省市高、新技术产业非常重视，因而，有力地加速了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的创建进程。

(二)

在创建过程中，就方法步骤上，我们结合省市地区的实际，采取了：

1、统一认识，统一规则

发展高技术，既要积极推进，又要因地制宜，不能一哄而上。我们按统一规划，有步骤，分层次，分阶段的原则，首先把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建成具有较高水平、综合性、示范性的试验区。

2、政策优惠，措施灵活

根据我省市情况，制订了较为优惠的政策，和在技术层次与某些条件上更为灵活的措施。以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系统。这是吸引广大科

技人员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事业的重要保证。

3、集中管理，分散经营

鉴于我国不能投入大量资金，搞“硅谷”式的大规模建设模式，我们采用了集中管理、分散经营的方式。即按规定审查，对符合条件批准进入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，先享受优惠政策，不硬性规定进入划定圈内，便于就地开发、生产和经营，或与中小企业、乡镇企业相结合开发、生产、经营。

4、积极筹建，迅速起步

由于领导重视，认识统一，政策优惠，方法灵活，所以仅在两三个月内，就吸引了一大批研究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厂矿企业申请进入试验区。通过制订规则，严格审查程序，我们组织了工商、税务、财政、银行等部门的联合审查，从申报的100多个单位、720多个项目中，批准了40家新技术企业，82个新产品项目，作为第一批新技术企业进入了试验区，从而达到积极筹建，快速起步的目的，实现了“一个机构、一个窗口、一个公章”的快速高效办事作风，受到同志们好评。

(三)

从已批准进入试验区的40家新技术企业的组成来看，属科研院所办的有13家，由高等院校出来创办的有14家，由工厂出来兴办的有4家，其它的9家。其中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比例最大。按专业领域分，电子信息技术占49%，新材料占17%，节能新技术占9%，生物工程占6%，光机电一体化占6%，精细化工占4%，其它为9%，突出了我省、市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节能新技术、生物工程的优势。从这批企业的经济性质看，向集体、个体、股份制以及企业集团等多元发展，体现了民办科技产业的特点。

尽管这批新技术企业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，但是通过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的建立，使我们找到了

在科技与经济结合上的新的生长点,探索了一条省会中心城市如何根据自身的优势与特点,发展高技术产业的道路。

1. 如何发挥人才的优势,这是多年来困扰着我们的一个突出问题。实验区的建立,特区优惠政策的吸引,则为一大批有志的科技人员,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开辟了新天地。

2.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什么适宜的形式组织科技人员?以什么方式创办?在建立试验区的实践中,我们发现科技人员带着自己的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,去创办小型高、新技术企业的方式比较多见。这种企业短小精悍,起步易、办得到、风险小、见效快,符合我市市情。科技人员也可以带着自己的科技成果,与中小企业、乡镇企业联合办高新技术企业。

3. 科技要成为经济的重要支柱,必然要形成规模经济。进入试验区的湖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新技术实业公司的科技人员,看准自己开发并有广阔市场前景的一项新产品,组织开发生产、经营一条龙,他们敢于贷款,形成年产1万台的生产能力,形成年产值800万元的规模经济,在这里,我们看到了科技人员与企业家,研究所与工厂,科技与经济的融合。

4. “四自原则”,是民办科技企业的一个重要经验。“四自”的关键是自筹资金,只有资金自筹,才能自主经营。进入试验区的银河电器有限公司,采取入股集资办法,为解决自筹资金问题,创造了成功的经验。他们把入股分成利息入股、红利入股,风险入股三个层次,制订了一套科学的管理方法,吸引一批科技人员参加,较快地聚积了二十多万元的资金,使公司得到较快的建立与发展。

5. 科技开发试验区的建立,促进了“火炬”计划的实施。“火炬”计划与“863”计划互相衔接,又与“星火”计划、攻关计划互相补充并有所区别,从而使科技计划更加完善,促进了科技工作自身体系的互相配合、协调发展。

(四)

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的建立与发展,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,目前运行情况良好,充满着活力和希望。

但她毕竟是建立不久的新事物,因此,有些问题亟待探索与思考。

1. 对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发展模式,目前有两种看法。一种意见认为要形成产业基地,应象“硅谷”式的技、工、贸的结合体。另一种意见认为以技贸结合的模式,应把工业部分往原来工业基础较好的地区靠,其理由是可以防止工业污染。两者都有道理,笔者认为要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群体才能形成高效益,试验区应以高新技术产业群体为基础来支撑才有稳定的高效益,防止新的污染至关重要,但是防止污染的关键,是做好规划,搞好科学论证。

2. 关于圈内圈外的问题。为了便于管理,可以划圈。但为了迅速起步,在初建阶段,也可就地开发、生产、经营,避免了大搞基建,大投资,大搬迁。这种做法引起了国家科委有关领导的关注。从长远打算,建厂必须有经过科学论证的规划。

3. 进入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标准问题。无论是新技术企业或是新技术产品目录,坚持一定的高标准是必要的,但根据本地区的特点,也可以灵活,在初建阶段应以突出经济效益为主。

4. 政策问题。为了吸引科技人员加入试验区,在当前我国经济紧缩的情况下,制订地方性的优惠政策是合适的。这种优惠是将开发的税源进行再投入,笔者认为在当前并未影响国家收入的发动阶段,以宽松为宜。各部门应为这一创新事业开绿灯。

5. 资金投入问题。发展高技术企业应有高投入。由于我国目前财政紧缩,大规模的投资建设难以实现,但适当划出一定的贷款额度给予支持,无论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起步,还是从参加国际竞争长远战略考虑,都是应该大力支持的。

(责任编辑 志远 凌丹)

全国民办科技实业股份制理论研讨会即将在武汉举行

据悉,由全国民办科技实业家主持召开的“全国民办科技实业股份制理论研讨会”将于五月下旬在武汉举行。来自全国各地80多名民办科技实业家、理论工作者将参加这次研讨会。中国民协湖北分会作为本次研讨会的东道主,二月二十二日召开首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,作为专题进行了研究,形成有关决议。

另悉,湖北省科委、科协和劳动人事厅将同时联合在汉召开“湖北省首次民办科技机构工作会议”,交流民办科技工作经验,宣传民办科技实业,以进一步促进湖北省民办科技事业的发展。(赵开钧)